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YCCZ-G2025-0002 的 2025 年度东台市唐洋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东台市唐洋镇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台市道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4732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2155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